

# 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三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一月十日六出版



專  
載

首屆電信紀念日獻詞..... 錢其琛

電信紀念日感言.....

陳樹人

郵  
政

第二次局務會議記錄。

儲  
匯

關於呈報保險及年金各項報表應行注意各點。

人  
事

本區追查郵袋事項。

有關郵局應行注意各項。

規定電信器材郵寄辦法。

臺北商行廣告函件收取回憶郵費辦法。

電  
信

重新規定電話業務狀況調查表格式一種暨附發填造說明一份希切遵辦理。

特快加急尋常交際夜信等華文明碼來報均應譯成文字

投送不另收費。

為第一屆電信紀念日電慰全體電信同仁。

事務員以不調派為原則新用復用人員未經呈准不得先行到職。

飭知各值機員拍發不列號私事電報照章應受降級處分。  
希轉飭遵照。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二十一號）

專 載

# 首屆電信紀念日獻詞

錢其琛

六十六年前之今日，（即遜清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八日，公曆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我國第一條電報線路——上海與天津間——建設完成開放公用，此實為國有電信之第一日。政府為紀念以往，策勵來茲，規定自本年起，每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電信紀念日，其用意實至深且遠。

電信為公用事業，應以便利公眾，普遍服務為目標；與社會之接觸甚繁，與公眾之聯系宜密。辦理電信事業者，應詳審公眾之需要，盡力服務；並將電信概況，以及業務情形，隨時公諸社會，使公眾對於電信，發生注意與關切。双方合作，事業始有進步。茲值電信紀念日之機會，將我國電信事業過去之簡史，最近之進展，以及將來之瞻望，撮要陳述於次：

## 一、過去簡史

回溯吾國六十六年之電信簡史，約可分為四個時期：（一）創辦時期。（二）擴展時期。（三）抗建時期。（四）復興時期。

（一）創辦時期：自遜清光緒七年迄民國十五年屬之。前清時代，電信事業初為官督商辦。至光緒三十四年，改為國營，統歸郵傳部辦理。電報方面，自津滬電報線完成後，逐漸向東南沿海各省展線設局。市內電話，先由外商在滬漢設置，後由盛宣懷氏奏准由報局兼辦，陸續在南京、廣州、天津、北平、上海、奉天等處興辦。長途電話，僅有平津、津奉、津綏等線，後將日人管理之濟青線收回自辦。其時無線電報，方在萌芽，僅作短距離通報，或與船舶通報。

（二）擴展時期：自國民政府成立，迄抗戰開始屬之。在此時期，除積極整修添設電報線路外，並在各繁要電局，裝設新式快機，以利通報；同時在電信主權方面，亦頗多挽回，如取消外商水線公司水線在華登陸專利權，公司在福州、廈門之營業權，在上海之收發及授送電報權等。電話方面，除擴充機線設備外，並在津、京、滬、漢、青島等地，先後改裝自動電話。長途電話方

面，先接通京滬杭；其他內地各重要話局，亦陸續開放長話。二十三年並興辦九省長途電話，規模甚大，奠我國長途通信網之基礎。無線電方面，進展亦多，十六、七年先後成立上海、廣州、漢口、重慶、天津等五十餘處電臺，同時建設委員會亦在京、滬、平、漢等十八處，設立電臺，於十八年歸併交通部辦理。在西北各地，並設立邊遠電臺十餘處，以利邊疆通信。此外，並在上海設立國際電臺，與國外通信。自此，我國國際電信交通，不必須外人所設之水線。二十五年，上海、漢口、廣州、南京、南昌、汕頭等處，無線電話臺完成。中日、中美間無線電話，亦先後於二十五、六年間開放通話。

(三) 抗建時期：我國電信建設，在抗戰以前，大都集中於京、滬、平、津、漢、粵等處，及東南沿海一帶；西南、西北各省，因交通困難，素不健全。抗戰以後，國都西遷，全國重心隨之西移，非積極建設，不足以適應前後方之需要，因有西南、西北電信網之設計，以配合長期抗戰。電報方面，線路原有九萬五千公里，抗戰中淪陷及被燬者四萬五千公里，經竭力建設，在大後方新設之線，堪與損燬者相埒。長途電話方面，則分別以重慶、貴陽、桂林、昆明、成都、長安、蘭州為中心，修建幹線，完成陪都與各長官司令部；及各該司令部與前線之聯絡，以應軍事需要；並就已成之幹線，陸續展延至各重要縣份。斯時，敵機到處轟炸，報話線路隨時有中斷之虞，乃積極廣設電臺，以為補救之計；先後建設重慶、貴陽、昆明、長安、蘭州、桂林、康定、南鄭等大型電臺十餘處，及中小型電臺一百數十處。原有上海國際電臺，淪陷後即遷至成都，繼續工作。繼又設立昆明國際支臺，分別與世界各重要都市通報。

(四) 復興時期：勝利復員後，各收復區內電信線路，機件設備，破壞甚多，剩餘者以年久失修，維持不良，及配件缺乏之故，大都不能正常工作；而當時復員事繁，電信交通需要激增，接收時之電信設備，質與量均不敷遠甚，在此環境之下，祇有埋頭苦幹，努力建設。第一步先搶修各重要幹線，修整通信機件，成立全國通信網之主要骨幹。第二步修復次要幹線，並將重要幹線添設線路，正式復線，奠定通信網之基礎；然後逐步擴充，繼續修整成一系統。又鑒於電信交通不可稍有阻滯，事先於各大城市，裝置無線電機件，先行通信，以補線路之不足。經營年餘，在財力、物力、人力三種限制條件之下，差幸略有成就。茲將三十六年上半年，全國主要電信設備，與抗戰開始時之比較列表如下：

項	目	單		位		二十六年六月		三十一年六月	
		長途	電話線	對公里	公里	路	路	路	路
電報	報					一〇五,九〇二			一一五,六七八
載波	電報	電話	電路				四		三一〇
無線電微波	電報	電話	電路				○		三八
各種電報機	莫氏機	打字機	總機	部	部	一,五九八		一六	
	音響機			部	部	一二三		三四七	
	電報機					一五		八五〇	
各種無線電發報機				六	七一			三五七	
各種電話機				門	七六,二三二			七二	
						一六一,六九〇		六七三	

※舊式莫氏機正陸續淘汰中

由上表可見，長途電話線路，較戰前增加幾達四倍；電報線僅較戰前稍增，其原因为新式電報電路，可從長途線中產生，不必專造電報線路；至於新式載波電報、電話電路，及無線電微波電路，戰前幾等於零，至本年六月，已有四百餘路，其餘亦均有顯著之進展。

## 二、最近之進展

復員迄今，業已兩年，其間工程方面之建設，已詳前節，成就雖不能盡如理想，然得來亦已非易，此因電信之恢復，為一切復員之前鋒，須在短期間內完成，始能應各方之需要。復員後電信員工，在人力、物力、財力限制之下，及剿匪戡亂軍事情況之中，盡力以赴，修復六大長途幹線，恢復收復區內主要及次要幹線，同時添建長途報話線，裝設載波報話及無線電機件，以應與

日俱增之需要。惟是共匪竄擾，重要線路，屢被破壞；機件材料，損失不貲，以致原已建設完成初步較有規模之電信網，形成支離隔斷，然仍能竭力搶修補救，維持通訊。吾人於此，亦差以爲慰。

在此二年期內，電信業務，雖以配合軍政需要爲主；但同時對於公衆之需求，亦唯力是視，儘量兼籌並顧。對於電報電話之速度與準確，以及服務之普遍與改進，尤爲注意。茲將近來業務方面之新設施，及服務方面之改進，簡述如左：

(一) 實行電報電話限時制，規定報話必須在一定時間內送達或接通；其中特快電報，限一小時半到達，特快電話限十分鐘接通。實行以來，公衆稱便。

(二) 加強抽查電報，厲行電報準確獎懲辦法，藉以減少電報錯誤。實行以來，電報平均錯誤，已由百分之四十三，減至百分之十一。

(三) 於各大城市，普設公用電話一千餘處，以濟市內電話之不足；並於交通衝要處所，設立電亭，辦理報話營業。復於京滬等處大都市，創辦行動電局，環行市區收發電信。

(四) 舉辦各種新業務，其中重要者，如：開放交際電報，夜信電報，旅行電報，真蹟、交際電報，電話通知收取去報，電話收發電報，代傳電話，設立市內服務臺，報時臺等等，均以便利民衆爲目標。

(五) 注重公衆服務，特於總局添設公衆服務組，主辦推進各種服務公衆事宜。近來舉辦多次民意測驗，統計外界批評之結果，作爲改良服務之藍本。又舉辦工作競賽及競藝會，提高員工技術水準。

(六) 改善員工服務態度，注意整潔禮貌，並於各重要地點，設立示範營業處，多派業務稽查員，隨時訪問用戶，詢問對於電信服務之意見，隨時糾正改善。

此外，對於國際電信，亦經積極加強，上海國際電臺，在短期內恢復後，即從事於增設機件，擴充國際電路。現在與國外直達通報電路，已有二十一路。中美電路，且已改用最新式電傳打字機，工作效率甚高。南京亦已成立國際支臺，直接與英美通報。中美無線電話，業已開放，博得國際人士之歡迎。中英無線電話，及中美傳真電報，正在試驗，短期內亦可開放。

### 三、將來之瞻望

電信事業之建設，原有一定之根本計劃，分期分年，逐步推進，蔚為整個系統。交通部對於戰後電信建設，亦已定有五年計劃，其大要為國內通訊以有線電為主，無線電輔之；國際通訊則以無線電為主。國內通訊網之建設，將全國分為若干區，於每區內選定一重點為區中心局，復於每區內選定電信業務上要點若干處，各設立分區中心局。此外，各區內通達長途電話各局，均為小組中心局。按照規定系統，分別設立線路，成為全國通信網。照此計劃，共需建設報話線，約三十五萬對公里，市內電話四十六萬七千具，連同其他機件，約需外洋材料二十四萬公噸，工作人員九萬餘人。數字雖相當龐大，但若按照計劃分年舉辦，循序漸進完成，並非難事。惜以復員後，共匪作亂，軍事頻繁，一切電信設施，均須配合軍事需要，不能依照預定計劃進行，加以機料大都仰給外洋，外匯十分困難，以及人力不敷等因素，此項計劃，尙難遽付實施。

是以瞻望將來，電信事業之擴展，一切仍須視財力、物力、及政治情形而定。明年初期電信方面主要工作，仍為配合軍、政、通訊需要，如機料來源無匱，財力能勝，明年度擬增設華南及沿海方面重要幹線，以利該區域內之貿易；並添設西北幹線，以利國防。此外，國內通信網未能完全修復時，擬於各地大量增設無線電話機，以補有線電話之不足。國際通信，亦將再度加強，擬裝置大型機件，增闢國際直達電路。尤為重要者，各地市內電話，大都陳舊，且均不敷供應，亟須分別加裝總機，添設外線，以應需要。明年如外匯有着，擬即訂購京、滬、漢、渝等處市話機件。至若各種業務設施，凡可便利公眾而為事實許可者，均當陸續舉辦。服務方面，仍當繼續注意，再加改進。

值茲首屆電信紀念節日，念吾全國電信同人，共同戮力，堅苦耐勞，以一貫之努力，盡各自之職責，良深敬慰。然事業之進步無疆，還望各加惕勵，以革新之精神，擔負將來之艱巨任務。交通部俞部長曾一再指示：「吾人應以心補力之不足，以力補財之不足」。吾電信同人，務必奉膺斯言，堅守崗位，克服困難，完成電信大業。同時電信同人，謹以至誠請求公眾對於電信賜予協助，盡量批評，多加指導，俾得根據大多數之意見，作為改進之指南。爰藉今日機會，敬掬衷悃，略獻蕪詞，願與全國同人共加奮勉，並就教於社會人士。

# 電信紀念日感言

勝光人

## 我們要為臺省同胞忠誠服務

公曆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我國第一條電報線路——天津至上海——建設完成，正式開放公用的日子，亦就是電信為公眾服務的開始，屈指計算，到今年已有六十六年的歷史，政府明令規定，自本年起，定每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電信紀念日」，以紀念以往，策勵將來。我們懷着極興奮，極愉快的心情，在臺度此首次電信節，今將個人所發生的一點感想寫出來，以就正於臺省各界人士，並與從事電信工作之全體同仁互勉。

### 一、中國電信之使命

交通部俞部長曾說：「電信事業，必須要建立在商業化的基礎上，謀自給自足。」電信總局錢局長在「首屆電信紀念日獻詞」中曾說：「電信為公用事業，應以便利公眾，普遍服務為目標，與社會之接觸甚繁，與公眾之聯繫宜密。辦理電信事業者，應詳審公眾需要，盡力服務；並將電信概況，以及業務情形，隨時公諸社會，使公眾對於電信，發生注意與關切。」雙方合作，事業始有進步。所以，簡括說起來，中國電信之使命，是要把電信事業建立在商業化的基礎上，為公眾忠誠服務，以謀自給自足。

### 二、臺省電信同人之責任

臺灣省的電信，在日人統治時代，原有相當的基礎；雖然在戰時遭受極大之破壞，但是一般說來，尚有相當規模。在臺灣，電力供應很普及，省內的交通亦很便利，其他如市政自來水，都很完善。本省同胞對於現代化的物質享受，較內地僻遠省份為佳，電報與電話為公眾日常所使用之工

具，尤以電話為市民所需要，我們從事電信工作人員，應不分省別，盡其最大之努力，使公眾獲得美滿之感想，為公眾而忠誠服務，這是每個人的責任。

### 三、希望各界協助

要達成為公眾服務之目的，除本身努力之外，同時尚需各界多多協助，多多指示。以本省而言，我們最感困難者，就是盜竊電線問題。此與治安秩序有關，非本局所能單獨解決，要請本省軍政當局，協助緝查，撲滅；尤盼地方人士，多多協助維護，使本省電信通訊，得能經常通暢無阻。

### 四、明年度計劃

新年隨電信紀念日而同來，對於明年度有關電信應做之各項工作，第一擴充電報電話之設備，使能配合公眾的需求。第二為提高工作效率，達到電報電話「迅速、準確」之目標。第三為加強本省與內地間之電信聯繫，使電訊四通八達，不受空間之限制，而達成服務公眾之目的。

上述三點，看似平易，但在人力、物力、財力困窘之局面下，尚需大家一致努力，始克有成功之望。「支票」固令人見而欣悅；惟更重要者，則為「兌現」！我希望能在明年今日，慶祝電信紀念日的時候，有更好的結果，向大家報告。最後希望各界人士，多多協助，多多批評和指教！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專載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二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地點：本局三樓會議室

主席	陳樹人	林步瀛	楊銘久	張新瑤	胡修
林承平	陳興	黃鴻煊	陳綱	王英橋	
毛元豐	丁巽年	陳蘭拯	胡國駿	厲金松	
林尙民	沈宗括	張磐石	應國慶	茅紹襄	
林維欽	黃永祥（莊新讚代）	蔣樹德	杜震（麥靜農代）		
賴光凱	陳蘿民	邱信亮	吳志忠（邱信亮代）		
記錄	洪兆鉞	曾國榕			

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

上一次會議，檢討本局財務問題時，會計科陳科長提出報告之各項數字，若干部分尚欠精確，茲為明瞭本局財務真實情形，俾資統籌策劃，以求穩定起見，已請有關各部分重行核算統計。現在再請會計科陳科長報告本局財務情形。

### 討論事項：

#### 〔會計科陳科長報告〕

(一) 本局接收前遞信部之負債，截至本年十月份止，其動支情形如下：

(甲) 儲、匯、壽險各款統計：	
(1) 儲金	臺幣四八五、三二四、四五七、二三元
(2) 匯兌	臺幣八九、九三四、四三三、二六元
(3)壽險	臺幣一二七、九八八、三八九、三六元 共計臺幣七〇三、三四七、二六九、八五元
(乙) 儲、匯、壽險各款動支情形：	
(1) 光復前解往日本	

〔理由〕：(1) 本局既奉令接收前遞信部郵電各項業務，則前遞信部一切有關郵電業務之資產、負債，似均可由本局接管，現臺灣銀行所凍結者，為本局儲、匯、

臺幣一二一、三八七、三三八、六三元  
臺幣一六四、〇六〇、〇八五、六四元  
臺幣四八、七四九、五八七、六五元

(2) 光復後經前省長官公署凍結（銀行存款）：  
臺幣一四七、八六六、四七六、〇〇元  
臺幣七六、〇三四、三〇元

(1) 本局自去年以迄今年十月底止，兩總局墊發，及動用其他款項情形：  
郵政總局墊發：臺幣六五、九四二、一四一、四〇元  
電信總局墊發：臺幣七二、二一三、〇九八、五九元

(2) 工程專款：臺幣二五、一一一、六九五、五二元  
材料專款：臺幣四、〇〇三、三一四、〇〇元  
押機費：臺幣三六、六二二、八二五、二〇元  
臺灣銀行借款：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餘二千萬元係十一月份收到）  
其他暫收款項：臺幣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本局目前負債，有下列各款足資彌補外，並能發生資產情形：

(1) 今年一月至十月兩總局尚未補付之補助，為臺幣三五七、一七一、六八六、一元。(二至七月份一八九、四七二、五〇一、一〇元；八至十月份一六七、六九九、一八三、九一元)

(2) 各局之準備金七一、九五六、三七九、七七元

(3) 臺籍員工薪支津貼，約計臺幣一四、七一三、四五〇、八〇元  
其他各項暫付款項，約計臺幣一〇、一三一、〇四七、二七元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結存款項三五、一二九、二六八、三九元

(4) 局長交議：擬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准予解凍臺灣銀行凍結之前遞信部儲、匯、壽險款臺幣一四七、九四二、五〇〇、五〇元，作為本局儲、匯、壽險業務之準備金，以穩定本局之財務。

(2) 壽險款，此當由本局接收，故應解凍。

本省儲、匯、壽險款項，光復前已解往日本者，共臺幣三億三千四百餘萬元，據較可靠之估計，

上項日人提付數額，足以償付日人前在本省儲戶保戶之總數。據此，則光復後臺灣銀行所凍結之儲、匯、壽險款臺幣一億四千七百餘萬元，係本省同胞之資產，亦即本局對本省同胞之負債，故臺灣銀行所凍結之款，應予解凍。

(3) 儲、匯、壽險款，按總局規定，最少應保留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準備金，以資週轉。本省儲、匯、壽險款，除日人提付及臺灣銀行凍結者外，所餘

二億二千餘萬元，亦已由本局挪用淨盡，現為穩定本局財務，並求儲、匯、壽險業務，得以發展週轉起見，亟須籌劃一注相當數目之準備金，此項準備金，正可以臺灣銀行所凍結者移充，故應請予解凍。

〔議決〕：指定林處長維欽、陳科長蓋民，共同研究主稿。

〔備考〕：主席指示事項：

(1) 林處長所報告日人提付之儲、匯、壽險款臺幣三億三千四百餘萬元，足以償付日人前在本省儲戶、保戶之總數，是否正確，應請儲匯處及會計科再予稽查計算。

(2) 今後本局財務之目標，應達到本局之行政費及郵政電信之業務費，不致挪用儲、匯、壽險之款項，但欲達到此目的，儲匯方面，應建立一獨立詳細之收支賬冊表報，一如郵政電信者然，俾資查考。但此在技術上是否有問題，請林處長維欽、陳科長蓋民，再詳加研究決定。

(3) 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儲、匯、壽險款項，擬專立一戶存入臺灣銀行，以備調撥。至十二月份以前本局已挪用者，應逐步清理償還，俾充實儲、匯、壽險之準備金。至如何分立存戶及清償舊款，請儲匯處會計科商討辦法。

(二) 局長交議：本局行文遲緩，應如何改進文書制度，而資迅捷案。

〔議決〕：指定張秘書磐石，邱秘書信亮，總務科曾科長榕、文書股洪股長兆鉞，共同研究，議訂一方方案，提出本會討論後公佈施行。

(三) 本局各處、科、室職權，應如何確定案。

〔議決〕：由各處科室，就職掌內經營各項事務，擬列一表，呈請局長核定後，即由各處科室分層負責，而資增進辦事效率。

## 二、郵 政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四七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六日

(不另  
行文)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本區各局追查郵袋號碼，詳列於後；各局如有發現此項郵袋，應即退還原局。局長陳樹人。

### 〔附發〕追查郵袋號碼詳情表

局	名	郵袋號碼	局	名	郵袋號碼
臺北第十二支局	四四〇二號	新竹郵電局	四五二〇號		
新竹郵電局	四五四五號	同	四五四一號		
	四五四六號	同	四五五三號		
右	四六六四號	中埔郵電局	三六七三號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不另  
行文)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列後，希各知照。局長  
陳樹人。

(一) 雲南郵政管理局第二二三號通函開：

一、本區辦理保價局名，經核訂為：昆明（管理局營業組）、宜良、盤溪、開遠、碧色寨、蒙自、建水、箇舊、石屏、楊林、曲靖、霑益等十二局。

二、保價費率均收百分之一・五。

三、保價最高限額，除昆明局訂為每件國幣一千萬元外，其餘均訂為每件五百萬元。

(二) 豪北郵局北出字第三九號代電稱：本局封發郵件，自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開始使用火漆銅印。

(三) 江西管理局第八四二號通函開：

一、婺源三等甲級局，自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起，撥歸安徽郵區管轄。

二、光澤三等乙級局，自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起，撥歸福建郵區管轄。

三、上栗市三等乙級局，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改降為四等局。

(四) 甘寧青管理局第七三七號通函開：本局值價組，因業務清淡，已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裁撤，其業務歸併掛快組辦理。

(五) 安徽管理局第五十四號通函開：本局值價組，因業務清淡，已於三十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裁撤，其業務歸併掛快組辦理。

(六) 福建管理局第八九五號通函開：本局晉江一等局，自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起，恢復辦理保價信函，及保價包裹業務。

(七) 錦州一等局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通函略以，錦州管理局奉令裁撤，已遷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原址成立錦州一等甲級郵局。局長派夏都華暫充，並於同日就職視事。

(八) 雲南管理局第二一五號通函開：本區現共增設四等局四所，其局名及成立日期列後：

馬 龍	局 名	成 立 日 期	局 名	成 立 日 期
草 塹	三十六·八·二十一	喜 洲	三十六·九·一	永 仁
馬 龍	三十六·十·一		三十六·十二·一	

(九) 甘寧青管理局第七四一號通函開：本區新近先後開設郵局四處，並於開

辦之日起，將各該地原設代辦撤銷。計開：

局 名	開 辦 日 期
慶 陽	三十六·十二·十一
金 積	三十六·十二·十一
金 塔	三十六·十二·十一
慶 陽	三十六·十二·十一

(十) 東川管理局第一〇六號通函開：後開各局：自即日起開辦保價包裹業務，計開：

開 縣	江 津	長 壽	梁 山	永 川	忠 縣
豐 都	涪 陵	南 充	榮 昌	隆 昌	璧 山
綦 江	廣 安	大 竹	達 縣	合 江	叙 永
銅 梁	涪 陵	東 溪	黔 江	北 碚	巴 中
新 橋	白 沙	奉 節	樂 山	青 木 關	龍 隱 鎮
沙 坪 壩	岳 池	東 溪	歌 樂 山	松 溉	彭 水
營 山	小 龍 坎	大 足	化 龍 橋	納 谿	大 渡 口
山 洞	渠 縣	大 足	樂 山	秀 山	復 興 關
藝 江	江 安	南 川	都 水	通 江	南 溫 泉
丁 家 壩	黃 桷 壩	藍 田 壩	榮 陽	彭 水	
安 富 鎮	白 市 驛	武 勝	大 坪	屏 都 鎮	

(十一) 兹將第七號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列後：

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 第七號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  
民國乙  
三字  
十七年〇  
一月十四日號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

事由：規定電信器材製造辦法

(一) 電信器材交郵運寄，以能裝入郵袋內，並不致污損郵件者為限。其不能裝入郵袋或可能污損郵件者，應另行設法交公私運輸機關承運。

(二) 電信器材交郵運寄，暫以省內為限，統由臺北郵局及全省各郵電局按包裹資例收費。惟為簡便計，暫不填具詳清單；應收資費，無需付現，亦不貼用郵票；可由收寄局逕作繳款，由本局會計科登入電方運輸費用內，轉帳報銷。

(二) 電信器材經裝箱打包或封裝後，應由本局材料科或各附屬機關，備具詳細清單，(一式三份，以一份留底，二份送收寄局，清單式樣附後)。一併送往臺北郵局，或各郵電局轉發前途。

(四) 豐北郵局或各郵電局，收到是項作包裹交寄之電信器材後，應即照章核對詳情，並覆稱重量，一面將原件作包裹照發，一面將應納包裹資費，登入原清單內。是項清單二份，收寄局應將一份留底，另一份於每月終

(五) 本局材料科收到上述清單核對後，送本局業務科查核資費有無錯誤，然後按月辦文呈報核銷，並交本局會計科轉帳。冀退本局材料科辦理。

(六) 以上各節，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局長陳樹人



# 二、電信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壬字第16733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不另行文)

事由：

重新規定電話業務狀況調查表格式一種，暨附製造說明一份，希切遵辦。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一）重新規定電話業務狀況調查表格式一種。（二）附發電話業務狀況調查表製造說明一份。（三）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份起，各局每月填送電話業務狀況調查表，應按規定格式大小，暨製造說明，切遵辦理。局長陳樹人。

### 【附件一】電話業務狀況調查表格式

月份											
年											
次											
來話次數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來話次數	首加	次加	次加								
去話次數	營業通話	首次	公務通話	首次	營業通話	首次	公務通話	首次	營業通話	首次	公務通話
轉接線次數	接線大數										
上月用戶數											
新裝用戶數											
撤機用戶數											
本月用戶數											
公務電話數											
公用電話數											

局長

員表填

(闊18公分)

### 【附件二】填表說明

(一) 本表用戶數，專指普通各市話用戶或專線用戶而言，免費公務電話除外。

(二) 公務電話數，包括局用電話和主管人員住宅電話；惟住宅電話，應於此項後面，外括弧填註。例如：局用電話3.住宅電話2.填為5(2)。

(三) 公用電話，係指供給市民發掛市內之公眾電話；普通營業處專與長途臺間之聯絡電話，非屬此項，不可列入。

(四) 轉接線次數，只計通話之首次，加次不予計算。銷退號並應公開，另列後欄。

(五) 來去話次數，應分營業、公務、業務三項，總次數即三項首次加次之和。銷退號，即三項銷號退號之和。

(六) 臺北、基隆、臺中三局，特快電話包括於營業通話欄內。惟便於查考起見，特快電話來去首次加次，另用紅色數字在該項上面加括弧填註。

(七) 防空公務，屬於營業通話，不可混入公務通話欄。惟防空情報次數，應分來去話填在備註欄內。例如：防空來13次，去12次。

(八) 本表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填寄管理局話務科。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辛字第194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不另行文)

###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六年十二月商業電字第一四三九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一）查各局對於特快、加急、尋常、交際、夜信等華文明碼來報，收到後均應將電碼一律譯成文字投送，不另收費，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報：近來各局對於該項來報，仍有未予代譯即行投送，殊屬非是，希切遵規定辦理。（二）如以譯電人手不敷，應由主管遴選適當人員，加緊訓練，以資應用。（三）各電信業務指導員，希切實指導糾正。局長陳樹人。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〇二五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九日(行文)

(不另)

**相關文件**：電信局三十六年十二月附業電一／一四七四號代電。

**事由**：發給作戰部隊之軍電紙，一部份暫不蓋國防部關防。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國防部新謄軍電紙格式，為配合密表應用，裝訂成冊，倘有遺失，容易被敵利用。茲規定發給作戰部隊之軍電紙，暫不蓋國防部關防，由主席行轅、各綏署、及聯勤總部、憲兵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補給區司令部等，臨時加蓋印信者，亦同時有效，應予照收。

局長陳樹人。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〇三〇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行文)

(不另)

**相關文件**：電信局三十六年十二月附業電一／一三一〇號代電。

**事由**：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檢舉及漏扣私事官軍電報經手人獎罰金，每次改為臺幣參百陸拾元。

**相關文件**：電信局三十六年十二月附業電一／一三一〇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茲為切實取締私事官軍電報起見，所有檢舉及漏扣經手人每次獎罰金，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各改為臺幣參百陸拾元。局長陳樹人。

## 四、儲 潤

郵辰字第〇一〇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九日(行文)

(不另)

**(二)** 分別填造報告書(振十二號)。所有各項數目，應按照相關科目，分別填入一張保險及年金收付日報中。(不必每一科目，另造日報，以省手續)。每一科目報告書號碼，按月重編一次。

上條所開保險年金收付日報表，應造正副三份，乙份隨附日計表，逕寄本局會計科；乙份連同各科目報告書，及相關詳情表，寄壽保科第一股；一份留局存查。

**(三)** 要保人聲請契約回復時，其暫收保費，不得混入普通保費徵收詳情表內，該數目除應填入收付日報之暫收保費欄之外，並應另造乙份詳情表，粘附暫收保費報告書。(假受金受人報告書)二份，隨同回復聲請書、保險單、原簿、徵收票收據等，彙繳壽險科第二股。

**(四)** 臨時受拂金，應填入收付日報內之保險臨時收付金欄，或年金臨時收付金欄；不得登入暫收保費欄，或保費收入欄。同時應造報臨時受拂證明書，寄送壽險科第一股。

**(五)** 每月結帳後三日內，應造報保險年金收付月報表(新臺命33號改用)壹份，將各科目全月份總結數目填入相關欄內。(不必每一科目分造收付月報表)。

**(六)** 月報表中保費收入、保額付出、掛金收入、年金額付出四科目，應將全月總數，另造報告書(振十二號)各一份附繳。

**(七)** 接第二項規定，應將「保險年金收付日報表」，隨附日計表呈核之後，本局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臺申字第11732號代電規定應造之「壽險報告書」，隨當日日計表呈核一節，應予取銷，毋庸造送。惟仍應造具一份，隨壽險各項證據書寄呈本局壽險科。(參看第一項規定)。

**(八)** 各支局所有壽險單據表報，應寄呈各管轄局登賬後彙轉本局。

## 五、人 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1826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文)

(不另)

**(一)** 各科目(暫收保費、保費收入、保險貸款、保險臨時收付金、保險付出、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各支局：查各局所繳保險及年金之表報格式，多不一律，審核困難。茲將應行注意各點，重新規定如後，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實行，希各切實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樹人。

## [附錄] 皇報保險及年金各項報表應行注意各點

**事由**：關於皇報保險及年金各項報表應行注意各點。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六年十二月附業電一／一〇一七號代電。

所屬各機關：乙種電信員佐雜到專案呈報單第三聯，「呈交通部第三管理局」，應改為「呈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局長陳樹人。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二〇三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不另)

事由：抄發修正臺籍員工獎懲暫行辦法。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臺午字第三八〇〇號代電，三十六年九月十七

日臺午字第九五二八號代電

所屬各機關：查修正臺籍員工獎懲暫行辦法，業經呈奉電信總局三十六年十一月人電字第一三三三二號指令核准。除遗漏延誤電報，另行處罰外，應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合亟公佈施行，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

### 〔附發〕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臺籍員工獎懲暫行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修正

第一條：員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酌予獎勵。

一、遇特別事故發生，能奮勇救護，保全郵政電信公款，或其他重要公物者。

二、對業務設法擴展改進著有宏效者。

三、對工作特著勞績，或辦理繁難重要案件，深資得力，有事實證明者。

四、對職務上其他特殊功績，有事實證明者。

第二條：員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

一、怠忽職務，或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者。

二、工作不力，或辦事錯誤，以致貽誤公務，使公家蒙受損失者。

三、行為失檢者。

四、不恪遵公務員服務法者。

五、對外不謙和，性情暴戾，或有驕奢、貪污、濫損名譽之行為者。

六、違抗命令，擅離職守，或洩漏公務上之秘密者。

七、一切違反郵電法令及規章之行為者。

第三條：獎勵分左列二種，以書面行之。

第四條：懲戒分左列四種，以書面行之。

一、開革。

二、嘉獎。

三、減俸。(五元至二十元)。

四、記過：一等過，扣罰薪津一千二百五十元。二等過，扣罰薪津七百五十元；三等過，扣罰薪津五百元。

四、申誡。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二〇三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不另)

事由：臺籍員工，按照公營事業機關例，加給三成，已由部呈院核示中。

所屬各機關：關於本區臺籍員工，請援國營事業機關，薪津加給三成一案，業經本局督奉交通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部人字第二三三二五號指令開：「所請已轉呈行政院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等因；奉此，合亟通電，希各知照，並轉知各級臺籍員工安心服務，靜候指示為要。局長陳樹人。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九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日

(不另)

事由：為第一屆電信紀念日，電慰全體電信同仁。

所屬各機關：並轉電信同仁公鑒：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三十六年十二月倫秘電開：「第一屆電信紀念日，於本日舉行於首都。溯自創始電信至今，已六十六週年，以我同人六十六年來不斷之努力，使電信事業得有今日輝煌之進步，言念功績，良堪嘉尚。我全體同人，今日雖未獲快聚一堂，但可想見，彼此精神上實已歡聯一處。望我同人作更大之努力，期我事業有更大之進步。特電馳慰，並希共勉。」等因；合亟錄電轉知。局長陳樹人。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九三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日

(不另)

事由：事務員以不調派為原則。新用復用人員未經呈准，不得先行到職。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人電字第二五六三號代電。

各局、臺、段、所：查各局事務員，以不調派為原則，及新用復用人員，未經呈准，不得先行到職，送經通飭在案，近查仍有未能遵令辦理者，茲再重申前令，並規定如下：（一）嗣後各該機關事務員，除有特殊情形，呈經本局核准者外，不得擅自調派，否則所支川旅費，不予核銷。（二）各該機關，如因業務增繁，需添人手，錄用或復用人員時，均須事前呈請核示，不得擅自准到職，違則擅先到職人員，其工作期間薪費，概由主管人員負責賠繳，仰各切實遵照，並轉飭遵照。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臺北市第十一區公所

行不  
文另

事由：飭知各值機員，拍發不列號私事電報，照章應受降級處分，希轉飭遵照。

所屬各機關：案奉電信總局三十六年十二月業電字第一三二二號代電開：「近迭據各稽察電臺報告，各局值機員常有拍發不列號電報，傳遞私人消息，等情；查拍發不列號私事電報，照章應受降級處分，前經通飭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各局值機員仍有私自拍發，實屬非是。茲重申前令，仰各該局切實遵照，並轉飭切實遵照」。等因；奉此，合亟轉飭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局長  
陳樹人。

人事異動記錄表

(一) 認識

姓 名	等 級	服 務 局 所	離職日期
黃林玉水	來	郵電員	
通	鳳	郵電佐	
郵電差	本	花蓮郵電局	
新莊郵電局	局	總務科	
卅六、十二、十九	卅六、十一、一	卅六、六、十四	辭開革職
停	停	開	緣由

(二) 調遣

姓 名	等 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啓 程 日 期	附 註
韻 萬 鎮	郵電員	臺 北 <small>簡易</small> 保險診療所	新營郵電局	卅六、十二、廿八	

(三) 奖 徵

昌發公司電話之錢復  
拒不承認  
工作動機得力  
督率並協助登記儲金原簿  
得力

昌發公司電話之錢復  
拒不承認  
工作動機得力  
督率並協助登記儲金原簿  
得力

(四) 更改姓名

局所名稱		資格	原姓名	更改姓名	星報日期	備註
臺北郵局	花蓮郵電局	公役	朱玉	吳玉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對待公衆傲慢無禮
同	同	郵電佐	林秀鑾	陳秀鑾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平日督導欠週發生屬員對
汐止郵電局	同	同	張秀娥	陳秀娥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待公衆傲慢無禮情事
玉井郵電局	同	同	張金玉	張素嬌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申請喪亡補助時所報情事
潭子郵電局	同	郵電差	陳金連	周陳金連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誤投平信
北投郵電局	同	郵電佐	曷蘭英	黃曷玉英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兩件
汐止郵電局	同	郵電佐	林興	林益興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不實之處
北港郵電局	同	郵電佐	謝美華	蘇謝美華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申請喪亡補助時所報情事
花蓮郵電局	同	郵電佐	李丁已	李燈杞	三十七年一月六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誤投平信
張所	同	郵電佐	黃利男	黃文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不實之處
員林郵電局	同	郵電佐	馮月嬌	黃馮月嬌	三十七年一月七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誤投平信